

苏联体育運動工作 領導文件彙編



人民体育出版社

蘇聯體育運動工作 領導文件彙編

克·斯·札依柴夫 編
依·弗·米羅年科
閻 譯

人民體育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主要是由蘇聯黨、政府、體育組織、工會和共青團組織關於體育運動工作的決議和指示文件彙編而成的。它對各方面的體育工作均有所指示，特別是關於體育協會工作的指示更多。凡有關體育運動的工作，從組織和羣衆工作起，到運動、教學工作和財務工作以及體育場地工作止，均有詳盡而具體的指示。

本書適於我國工會、體育組織和青年團工作幹部與積極分子參考閱讀。

*

原 本 說 明

書 名 Сборник руководящ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по физ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и спорту

編 者 К.С. Зайцев, И.Ф. Мироненко

版 者 出 Профиздат

出版地點 及 日 期 Москва 1953

*

蘇聯體育運動工作領導文件彙編

克·斯·札依柴夫 編
依·弗·米羅年科

閻 海譯

人 民 體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京建國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65 171千字 850×1168¹/32

印張6⁸/₃₂ 定價(7)1.15元 印數1—5,000

195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出版者的話

原書中有「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一文，本社已出專冊介紹，因此本書這一部分刪去未譯。

人民體育出版社

目 錄

關於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執行黨及政府發展全國群衆性體育運動與提高蘇聯運動員技巧的指令的情況.....	1
工會在提高勞動人民文化水平的事業中的任務	
——蘇聯工會第十次代表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摘錄——.....	5
蘇聯工會章程摘錄.....	6
關於發展工人與職員中的體育運動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四屆全體會議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摘錄——.....	6
關於工會組織在執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四屆全體會議上關於發展工人與職員中的體育運動的決議方面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摘錄——.....	11
關於共青團組織在青年中進行體育和運動的工作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第八屆全體會議的決議摘錄——.....	16
關於工會組織參加蘇聯人民支援陸海空軍志願體育協會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決議摘錄——.....	21
第一部分 組織和群衆工作	
企業、機關、學校體育團體條例	
——蘇聯人民委員會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四三年批准——.....	22
關於批准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進行改選的指示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決議——.....	28

關於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進行改選的指示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	28
關於改選參加企業部門體育團體工作總結和改選會議代表的程序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的決議——	35
關於業餘體育和運動指導員的規定 ——蘇聯部長會議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命令批准——	35
關於在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工會聯合會之下設立體育運動指導部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	37
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工會聯合會所屬體育運動指導部章程	38
關於直屬〔勞動後備力〕志願體育協會的工藝學校和工廠進修學校畢業生加入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的手續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的決議——	39
在實現蘇聯部長會議〔關於防止聾病和聾啞病、改進聾人和聾人生活設備措施〕的決議中工會組織應做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的決議摘要——	39
關於改進向工會組織呈遞統計表報工作的措施以及縮短會計表報和統計表報的呈遞日期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決議摘要——	40
志願體育協會呈遞統計表報的日期	43
關於向工會聯合會呈遞統計表報的決議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的決議摘要——	43

第二部分 運動和教學工作

關於實行「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新標準	
——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44
勞衛制實施條例	45
關於改進各體育協會和工會組織在「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方面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的決議摘錄——	65
關於獎勵運動員提高運動技術成績的辦法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摘錄——	66
關於一九五三年度教學和運動工作的計劃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的決議摘錄——	67
關於工會組織在一九五三年夏季運動期間的群衆性體育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摘錄——	70
關於在改進教學、訓練過程的質量與提高蘇聯運動員成績方面各體育組織工作內容的方法的指示	
——蘇聯衛生部體育運動總管理局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批准——	72
關於改進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旅行運動員訓練工作的措施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決議摘錄——	89
關於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登山營加入許可證發給手續的指示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批准——	90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發展群衆性旅行運動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摘錄——	92
關於改進兒童和少年的體育教育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摘錄——	95
關於加強工會幫助職工教育兒童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的決議摘 錄——	96
關於一九五二年度組織兒童夏季休息工作的總結和一九五三年 度的任務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的決議摘 錄——	96
關於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兒童業餘運動學校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摘 錄——	101
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兒童業餘運動學校章程	105
對從事體育和運動者進行醫學檢查的工作條例	
——蘇聯衛生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	115
向各級志願體育協會的領導人、體育活動的組織者以及體育和 運動的教練員、教師和指導員發出的關於從事體育和運動 時預防受傷的指示	
——蘇聯部長會議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 三日的命令批准——	123
第三部分 財務工作	
關於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會員繳納會費的數目和手續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摘錄——	127
關於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會員繳納會費的手續的指示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 議批准——	127
關於一九四八年度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預算的執行情況和 一九四九年度志願體育協會的綜合預算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摘 錄——	130

關於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在撥款給志願體育協會的工作中的拖延現象

-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決議摘錄 131

關於沒有正式編制機構的志願體育協會撥款手續

-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的決議 131

關於地方工會聯合會為舉辦聯合活動而撥款的手續

-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決議 132

運動競賽會和集訓班的參加者與裁判員的生活費用開支條例 132

運動教練員和體育教師按時計算工資的辦法 135

關於上課和運動競賽會伴奏者的工資 137

在音樂學校沒有畢業的伴奏者按時計算工資的辦法 137

關於訓練和輪訓工會工作者、工會積極分子、志願體育協會工作者以及工會各組織、機關和企業的工作者的訓練班和學校教師的工資支付辦法

-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的決議 138

關於按照劃撥清算手續出售給各體育組織和體育團體運動用品的辦法

- 蘇聯貿易部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命令全文摘錄 140

按劃撥清算辦法賣給體育團體而且無限額限制的體育團體運動用具名單

141

關於工會組織、志願體育協會、療養院、休養所、工會的一切文化、體育以及其他機關和企業購買工業品和工業器材的手續

-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摘錄 142

關於食品和工業品被盜竊或額數不足時對肇事者實行罰款的規定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摘錄——	143
關於在國營和合作社商店以及小批發商業站購買工業品和工業 器材的規定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的決議 摘 錄——	143
關於整頓各志願體育協會中央委員會為製做徽章、會旗、胸章 和宣傳畫而進行的經費開支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摘 錄——	144
關於縮減免費發給和以優待價格銷售特製服裝、運動鞋、運動 服和運動用具的規定	
——蘇聯部長會議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 日的命令全文摘錄——	144
第四部分 體育場地設備	
關於體育場地的建築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十 月二十八日的決議——	145
關於為滿足工會系統文化教育機關和體育機關的需要而撥給房 舍、地皮和水段的條件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一 月十二日的決議——	147
關於工會組織和工會直屬機關、企業中用於大修理的折舊提成 暫行平均定額的規定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決議 摘錄——	148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地方工會聯合會所屬必須計算折舊提成 的企業和機關一覽表	150
各級工會組織的文化和體育機關以及各志願體育協會委員會的 體育設備從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固定資產總值中提取折舊金	

的定額	151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各級工會組織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各 管理處企業和財經部門的折舊提成定額	152
折舊基金集中於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的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 地方工會聯合會所屬企業和機關的名單	153
關於工會系統文化機關和體育場地以及志願體育協會等單位房 舍、建築物、用具和裝備等實行大修理時所需資金的支出 手續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決 議——	154
關於在工會系統各志願體育協會中發展田徑運動的措施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的決議摘 錄——	155
各體育場必須具備的最低限度田徑運動裝備和用具名單	155
體育和運動場地的衛生規則	158
可進行冬季體育活動的氣溫暫行標準	169
附 錄	172

關於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

執行黨和政府發展全國羣衆性體育運動與 提高蘇聯運動員技巧的指令的情況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通過了關於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執行黨及政府發展全國羣衆性體育運動與提高蘇聯運動員技巧的指令情況的決議。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指出，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執行黨和政府關於體育運動問題方面的指令的情況，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而且也沒有採取應有的措施在國內進一步發展群衆性體育運動與提高蘇聯運動員的技術水平。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對各級體育運動組織工作的領導是不够的，而且也沒有充分利用授給它的權利來對各工會系統志願體育協會、各部以及各主管機關在體育和運動方面的活動進行監督。委員會對農村中體育運動工作的領導，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青年學生的體育教育在教學過程中，還沒有佔居應得的地位。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教育部、蘇聯勞動後備力訓練部和蘇聯高等教育部等，對青年學生體育教育的領導是很薄弱的。

有許多體育團體與志願體育協會，由於運動和教學工作以及教育工作水平低，因而很少促進運動技術提高。對青年運動幹部很少提拔，以致引起運動員中的急躁情緒，嚴重地妨礙了全國運動成績的提高。

委員會所組織的訓練和輪訓體育幹部的工作情況，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對現有的教員、教練員、體育指導員的使用，是很不好的。委員會對擴大體育學院與專科學校網，對加強現有學校的物質技術基礎以及對在學校中正確地組織教學和訓練過程等各方面，均未採取必要措施。對教員、教練員、體育指導員以及運動員所進行的思想教育工作，也是很差的。

利用報紙、廣播與電影來進行體育宣傳的工作，是不够的。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指出，無論是在城市或農村中，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恢復和發展體育場地網的工作是很差的。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省和工廠（機關）委員會，對各志願體育協會和體育團體的領導是較差的，並且在引導工會會員從事體育和運動以及應試 [準備勞動與衛國] 體育制度標準的工作方面，也是做得不够的。

蘇聯共青團中央委員會、許多省委會、區委會以及各加盟共和國共青團中央委員會，都沒有採取必要措施吸引廣大青年從事體育和運動。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鑒於在國內進一步發展體育運動具有全國性的重大意義，茲責成蘇聯部長會議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各級黨組織、政府和蘇聯共青團中央委員會以及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糾正在決議中所指出的一切缺點，保證在城鄉居民中間廣泛發展體育運動，把體育看作為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增進他們健康和訓練蘇聯人民從事勞動與保衛社會主義祖國的重要手段之一。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體育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務就是開展全國群衆性體育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平，並在這一基礎上使蘇聯運動員在最近幾年內獲得重要運動項目方面的世界冠軍。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以及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必須採取措施，改進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與職員當中的群衆性體育運動工作：

從組織上加強體育團體，全力發展和支持運動員的積極性與主動性，以便改進各個企業部門、機關、農業機器站以及國營農場的所有運動部和體育團體代表隊中的教學和訓練工作；

保證在工會系統體育團體和志願體育協會中廣泛開展各種運動項目，尤其是體操、田徑、游泳、滑雪、滑冰與自行車等運動，並且要經常在各企業部門、農業機器站、國營農場中舉辦運動競賽會，舉辦有大量運動員參加並能廣泛吸引觀眾的志願體育協會運動會；

組織大規模的業餘體育幹部訓練，在邊區、省和共和國的工會聯合會以及志願體育協會中央委員會所舉辦的訓練班和講習班中，提高

各體育團體與志願體育協會指導員和教練員的業務水平。

保證經常領導各志願體育協會委員會的教導工作、組織工作和財務工作，並使它們能得到產業工會省和工廠（機關）委員會方面的協助；加強各體育團體與志願體育協會的物質和技術基礎，利用當地的可能條件，在各企業部門、機關以及工人宿舍等地方建築一些極簡單的體育場地。

各運動事務委員會、蘇聯共青團中央委員會與各加盟共和國文教事務委員會，都必須採取措施改進農村居民中的體育教育工作，同時應特別注意從組織上加強現有的體育團體，並在集體農莊俱樂部中，農村圖書室中，區的文化宮中建立起新的體育團體。必須廣泛在農村中開展應試「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標準的工作。

要有系統地舉辦農村的、區的、區際的騎馬、摩托車、自行車、滑雪、滑冰、擊木、游泳、田徑、重競技、跳棋、象棋、排球與射擊等運動項目的競賽會與運動會，同時在這些運動會中要大力提倡民間運動項目。

蘇聯部長會議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與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必須儘量幫助農村開展群衆性體育運動。派遣運動員、體育指導員和教練員到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與農業機器站去作示範表演；協助農村舉辦競賽會；把志願體育協會的良好工作經驗介紹給農村體育團體。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各加盟共和國教育部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改進中、小學生的體育教育，提高體育教育課程的質量，廣泛在體育小組、運動部、青年業餘運動學校中開展課外體育活動。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蘇聯高等教育部、蘇聯勞動後備力訓練部、蘇聯交通部以及其他自己開辦學校的各部和主管機關，改進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工藝學校和工廠進修學校對青年學生進行的體育教育工作，特別是要注意群衆體育工作和訓練勞衛制標準合格者的工作。保證採取措施改進高等學校體育團體的工作，培養年青的運動幹部。提高各學校校長及體育指導員對青年體育教育事業的責任心。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必須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蘇聯共青團中央委員會、蘇軍總政治部以及各志願體育協會一起，共同保證提高蘇

聯的運動技術指標，藉使蘇聯運動員在最近幾年內能在重要的運動項目方面創造世界紀錄。為此，特作如下規定：

重新審定等級運動員與運動健將的運動技術指標，使其接近於全蘇與國際的運動成績；此外，要擬訂共和國的、邊區的、省的運動紀錄基本指標，力求使運動技巧達到全蘇運動成績的水平；

廣泛利用報刊、廣播來報導世界紀錄和全蘇紀錄，宣傳訓練運動員的先進經驗，出版載有蘇聯、外國、世界紀錄的各種運動項目優秀成績指標的手冊、公報和體育年鑑；

要與各加盟共和國教育部一起，共同改進青年學生業餘運動學校的工作；

改進對教練員進行的工作；提高他們對運動員進行教學和訓練工作的興趣與責任心；要經常幫助教練員從青年當中培養能改進全蘇與國際成績的有才幹的運動員；採取必要措施訓練新的教練員幹部。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必須加強關於體育教育、群衆體育工作以及運動技術等問題的科學研究工作，特別是要注意理論、方法與技術等問題的研究工作，要以熟練的體育科學幹部去充實各個體育學院；把體育科學研究的成果大膽地、廣泛地應用到各級體育組織的實際工作中去。

爲了進一步改進向居民宣傳體育運動的工作，爲了在方法上給體育教員和教練員以幫助，同時也爲了提高蘇聯運動員的思想與運動技術水平，中央與地方報紙的編輯必須有系統地報導各級黨、政府、工會以及共青團等組織在領導體育運動方面的實際工作，總結優良的經驗，批評這一工作中的缺點。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與廣播委員會應改進體育的廣播宣傳工作。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與蘇聯電影部應保證經常攝製宣傳體育與蘇聯運動的新聞片、短片、通俗的科學片與紀錄片。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必須採取各種措施增加蘇聯體育運動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與小冊子的數量，並改進其質量。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蘇聯共青團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作家協會，必須在一九四九年出版計劃中規定出版體育運動方面的書籍。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加強對各加盟共和國、邊區、省以及市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與各級志願體育協會的領導。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聯共（布）省委會、邊區委員會和各加盟共和國中央委員會，經常幫助各級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與志願體育協會在企業部門、農業機器站、國營農場、集體農莊、機關以及學校中開展群衆性的體育運動工作；採取措施選派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充實各級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避免各區級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領導幹部常常變動；支持各地方組織關於建築運動場及其它設備的倡議。

（原載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蘇聯〔文化生活〕報）

工會在提高勞動人民文化 水平的事業中的任務

蘇聯工會第十次代表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摘錄

工會在開展體育運動方面，在為開展體育運動而建立物質技術基礎方面，都做了一定的工作。在體育團體中從事運動的成百萬工人與職員，都通過了「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標準。

同時，代表大會亦指出，各級工會組織對志願體育協會與體育團體的領導還是很不夠的。在許多企業部門中，體育團體尚未成立，而現有的體育團體中的運動員數目也不多。有許多志願體育協會裏的運動、教學工作與思想教育工作，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地方工會聯合會以及所有工會組織，都必須採取措施更廣泛地開展體育運動，在每個企業部門、每個農業機器站、國營農場、高等學校以及專科學校中成立體育團體，同時把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學生等廣大階層都吸收到這些體育團體中來；改進對體育協會與體育團體的領導工作。

必須提高各體育團體運動、教學與教育工作的水平，力求使每一個體育活動參加者都通過勞衛制標準，使體育活動參加者基本群衆能

達到體育運動的高度水平；保證不斷提高運動成績，並在這個基礎上使蘇聯運動員獲得重要運動項目方面的世界冠軍。

代表大會建議工會組織及財經機構保證修繕與建築新的體育場地，同時也在各企業部門、學校、農業機器站與國營農場等部門中擴大簡單的運動場地網。

蘇聯工會章程摘錄

工會應該：

……幫助工會會員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文化水平，普及政治和科學知識，進行廣泛的生產技術宣傳；建立俱樂部、文化館或文化宮、紅角娛樂室和圖書館，廣泛開展職工的群衆性業餘文藝活動，發展體育、運動和旅行……

工會會員及其權利和義務

工會會員享有下列優先權：

(五) 在工會機關規定的條件下，會員個人及其家屬，可以享用工會的文化設施和體育設施。

工會最高權力機關

產業工會省、邊區和共和國委員會：

……領導各產業工會的文化和體育聯合機構。

工會基層組織

工會基層組織的任務是：

(己) ……滿足工人和職員的文化需要，廣泛開展企業、機關中的群衆文化工作和體育工作。

關於發展工人與職員中的體育運動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四屆全體會議

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摘錄